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德勤华永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本行2020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我们同意按照公司治理相关程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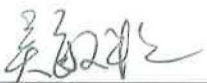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六月二日）：


蒋建圣


张荷莲


袁秀国


吴敏艳


黄和新